

2018 年度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2018 年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各层次、各专项的城乡规划，实施由上级批准的城乡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重点地段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市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检查指导及审批、报批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对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含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选址、用地、工程进行审查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核定、换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的管理工作；组织人才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推动城乡规划科学技术进步；负责监督、处理市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管理属下事业单位；承办市

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2、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主要职责：受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委托，对我市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实施监察，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执行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潮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市城乡规划局委托的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的组织编辑；参与规划项目前期研究，开展城镇化和城市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负责城乡规划成果及建设项目审批材料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展示馆运行和管理；负责规划建设遥感图斑的甄别；负责我市的城乡规划信息平台及规划遥感监测平台的维护、管理；承办市城乡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潮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市城乡规划局本级设办公室、监督检查科、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 5 个内设机构和湘桥分局 1 个派出机构，人员编制 26 名，其中：行政编制(含执法编制) 26 名。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实有在职行政编制(含执法编制)人员 23 人、工勤编制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7 人，以上人员均为财政全额拨

款。

潮州市城建规划监察支队人员编制 24 人，实有在职人员 21，退休人员 10 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潮州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人员编制 6 名，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3 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局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加强规划编研，着力加强城乡统筹、城市有机更新、培育城市活力空间和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布局。2、严格古城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和规划实施管理，确保古城风貌和格局完整。3、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全面铺开市域历史建筑普查，建立全市历史建筑保护名录。4、围绕“六城同创”的工作目标，充分挖掘地方特色，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设计团队参与城市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加强规划引导和控制，协调城市景观风貌。5、加强村庄规划编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镇村规划编制的指导力度。6、落实潮安区、枫溪区、湘桥区城市规划统一管理。7、加大规划实施监管力度，确保城市有序建设。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6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6 万元，增加 8.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66，原因是今年增加一个下属单位市城乡规

划编制研究中心及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政府性基金拨款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原因是业务费减少。无财政专户拨款，无其他资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6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56 万元，占 70%，比上年减少 73.34 万元，减少 8.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2 万元；减少原因是今年局本级政府性基金业务费列入项目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347 万元，占 30%，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加 92.78%。增加原因是今年局本级政府性基金业务费列入项目预算以及增加历史建筑普查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委）机关、局（委）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与上年度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主要包括：
（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4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3 万

元，平均每辆 3.1 万元。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邀请省内外城乡规划技术单位开展市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评审和兄弟城市业务交流的支出。比 2017 年公务接待预算支出减少 1 千元，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公务接待的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公务接待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46.8 万元，比上年减 6.59 万元，减 1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办公费用。其中：办公费 20.2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1.46 万元，电费 5.2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64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维修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85.67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20.95 万元，货物采购 27.57 万元，服务采购 37.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数量 470 项，总价值 262.1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项，价值 4.98 万；通用设备数量 249 项，价值 209.4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数量 220 项，价值 47.72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年度列入预算项目有：历史建筑普查项目、城乡

规划事业发展项目、城市规划修编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城乡规划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预算达到以下绩效目标：1、逐步完善历史建筑普查。2、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规划建设任务和“六城同创”工作任务。3、对违法建筑进行整改。4、对从乡村规划、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新型城镇化等方面选取 5 个有关课题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四）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